# (五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 提供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、包号: XJSRCGGK2024-016、第五包: XJSRCGGK2024-016-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 财库[2011]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</u>单位的<u>第七师医疗单位耗材、试剂采购项目(一至六包段)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0 日

#### 江西赣江新区侨凯贸易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:



### 江苏景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:



## 南京德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:

